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347201000

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华室字〔2019〕34号中共华宁县委办公室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投资促进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明确本局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或参与起草全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的政策措施，并牵头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围绕有关重点目标、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研究制定全县招商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经济合作统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负责征集、筛选和发布招商引资项目；负责建设和管理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及微信公众号等招商平台；负责编制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宣传资料，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发布华宁县投资促进政策及重要招商引资信息；为境内外客商提供咨询服务。负责策划、组织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的境内（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牵头组织参加国家和省、市级境内（外）各类招商引资推介活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协调并参与重点客商、重大招商项目的考察、洽谈、签约等工作。协调督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推进；统筹协调

县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全程服务；协调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协调处理国内投资企业的投诉；联系县异地商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国内区域经济合作工作。承担华宁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引进产业到位资金及外资情况。2023 年，全县引进市外国内资金 38.17 亿元，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的 76.34%，其中，引进省外产业到位资金 37.5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75.15%。引进外商经营主体 3 户，无外资引进。二是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情况。2023 年开展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3 次，举办招商推介会 1 次。全县新签约 500 万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 48 个，总投资 151.096 亿元，其中，1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5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磷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惠丰农业产业发展园建设等 12 个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其中，华泰铝业高端铝合金型材和光伏组件边框项目更是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当年竣工。三是新入库固投类招商引资项目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产业类固定资产投资 39.2 亿元，其中，招商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8.17 亿元，占比 97.37%。四是产业招商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外出招商 15 次，其中，党政“一把手”带队赴省外招商 6 次；接待来华宁考察洽谈企业 30 场（次）；走访服务企业 34 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5 件，兑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80.7 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投资促进股、项目开发股、投资服务督导股。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纳入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426,738.1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26,738.1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149,246.85 元，增长 313.9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149,246.85 元，增长 313.9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来访企业和外出招商次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9,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65.97%，2022 年度无此项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对企业的补助资金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426,738.1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1,659.56 元，占总支出的 19.01%；项目支出 7,635,078.56 元，占总支出的 80.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149,246.85 元，增长 313.9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3,426.11 元，增长 14.98%；项目支出增加 6,915,820.74 元，增长 961.5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来访企业和外出招商次数增加；对企业的补助资金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投资促进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91,659.5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33,624.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1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158,035.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投资促进局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635,078.56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招商引资活动和投资合作活动费用，包括在市内及到市外、省外、国外开展活动等的费用，2023 年党政“一把手”

带队赴省外招商 6 次；接待来华宁考察洽谈企业 30 场（次）；走访服务企业 34 次，所以导致我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增加。企业的补助资金支出 6,806,602.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89.15%，较去年同期增加 6,606,602.00 元，增幅为 3303.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企业的费用补助增加，2023 年支付华泰铝业 6,219,000.00 元，辉煌化工 587,602.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26,738.1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7,149,246.85 元，增长 313.91%,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增加;来访企业和外出招商次数增加;对企业的补助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7,288.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89%。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33,624.02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158,035.54 元。项目总支出 1,416,078.56 元，其中：2023 年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587,602.00 元，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828,476.56 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6,219,000.0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124.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8%。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 141,924.32 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7,20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4,014.7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9,790.99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7,100.12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元 7,123.59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6,129,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97%。主要用于对企业的费用补助，2023 年支付华泰铝业 6,219,000.00 元。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7,31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2,338.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11,260.1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1.26%，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

决算为 1,07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74%，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7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338.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11,260.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决算为 1,07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接待数量、规模。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687.20 元，增长 42.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649.20 元，增长 4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8.00 元，增长 3.6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企业来访和外出招商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物价上涨，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招商引资活动和投资合作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青龙山歧联系村和 2023 年度招商委第一次会议 2 批次、11 人次、1,078.00 元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035.54 元，比上年增加 26,550.06 元，增长 20.19%，主要原因是人员福利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用于办公费 28,283.67 元，邮电费 3,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078.00 元，工会经费 10,871.99 元，福利费 15,041.72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1,260.16 元，其他交通费用 88,5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投资促进局资产总额 223,739.40 元，其中，流动资产 64,530.25 元，固定资产 159,209.1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045.4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5,862.4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

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347201111